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內政部役政署。

貳、案 由: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223梯次第10

中隊役男,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,2名 役男於110年8月27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 及性騷擾範疇,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 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 解,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 申訴, 迄至同年8月30日網路平台爆料本 事件後,方於次日(8月31日)向役男宣達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,雖當事人 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,然該署於 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,未能保護 當事人權益,且網路平台爆料後,未經性 騷擾調查程序, 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 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方 誤解,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。內政 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,事後關懷役男 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, 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 理,確有怠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緣於內政部役政署(下稱役政署)成功嶺替代 役訓練班第223梯次第10中隊役男,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 長性騷擾,經申訴管道反映卻沒有得到立即有效處理, 經區隊長透過網路投書後始揭露本案。案經調閱役政署、 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等機關卷證資料, 於民國(下同)110年4月7日、6月20日及23日函請相關 證人到院作證,復於111年7月25日詢問役政署、國防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、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等業務相關人員, 役政署對於2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,卻 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,未進一步 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,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 事件後,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 程序,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,未能保護 當事人權益,且網路平台爆料後,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, 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屬雙 方誤解,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。役政署對於役男 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,確有怠失,應予糾正 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 被害人之權益,特制定本法。」同法第2條規定:「本 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 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……。」同法第7 條規定: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防治 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(第1項)前項組織成 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,應設立 申訴管道協調處理;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 騷擾防治措施,並公開揭示之。(第2項)」復據性騷 擾防治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 意見及答辯機會。」同法第14條規定:「組織成員或 受僱人達30人以上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 人,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,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 單位(下稱調查單位),並進行調查。(第1項)前項 調查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者,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 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 查單位成員。(第2項)」

二、次據「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」訂定之目的,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,管理上有所依循,並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,藉以培養役男守法、守紀、守分良好之習慣。其中參、稅規定第2點: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反映,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,促進團隊和諧。第三點:役男應服從各級長官、幹部領導,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,不得無故拒絕之,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。

三、本案事發經過及主管機關查處情形:

(一)110年8月27日本案替代役訓練班第10中隊2名¹受訓役男,向區隊長反映遭到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有奇怪不舒服的舉動,區隊長遂帶2名役男向諮商中心反映,並繳交2位役男填寫之陳訴書。有關役男反映事項依陳訴書及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110年第10次獎懲會紀錄所載,包括:

1、A男部分:

- (1) 第10中隊長和我聊了一些刺青的話題,也因為 我身上有刺青,隊長說很想看我衣服裡面的刺 青,交談過程中有稍微的肢體碰觸,讓我有些 不舒服,也很猶豫要不要讓他看,怕長官會有 更多的碰觸。
- (2)有時候的話和不經意碰觸讓我不知道如何面對隊長,擔心自己是否被隊長盯上,晚上睡覺時都提心吊膽睡不好。
- (3) 怕隊長會不會繼續騷擾我,侵犯到我的精神與 身體。
- (4) 我口罩沒戴好,中隊長2-3次主動幫忙拉戴口

¹ 真實姓名詳卷。

罩,碰到我的臉時覺得奇怪,因為其他人沒戴好他是指正役男自己戴好。

2、B男部分:

- (1) (隊長) 說要拿地圖給我看,但此時卻多了一 句你幫忙含著吧等奇怪字眼。
- (2) 隊長示意我們坐著談後,隊長卻是手臂靠著我的膝蓋談話,令我非常不舒服的談話距離。
- (3) 去實地勘查途中,卻出現白馬王子等等奇怪的 內容,但我卻無法多說什麼。
- (二)諮商中心接獲2名役男陳述,後續隨即通報管考科朱 科長,並影送2份陳訴書。朱科長隨即電請第10中隊 長注意並改進,同時請管考科胡助理關懷兩位役 男。
- (三)110年8月27日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與2名役男同時進行關懷訪談(第1次關懷),說明將進一步查察中隊長行為,告知役男如結訓前該隊長仍有不合理之行為,均能向上反映。
- (四)110年8月29日晚間,胡助理於役男休息時間再次關懷2名役男(第2次關懷),得知第10中隊長已無特別關心與接觸役男之相關舉動。
- (五)110年8月30日中午網路社群平台出現投書爆料文章。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第3次關懷2位役男,說明網路出現本案爆料文章,詢問2名役男是否願意與第10中隊長面談接受解釋,不妥之處可當面致歉。並約在31日與第10中隊長詳談。
- (六)110年8月31日晚間朱科長、潘視察進行第4次關懷, 役男當日透過家人轉達新聞媒體下標題為「雙方達 成和解」,造成役男與家人誤解,當下無意願與第10 中隊長面談。潘視察並向2位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 法相關規定,並說明役男性騷擾申訴相關程序規定

等權益。

- (七)朱科長與胡助理再於110年8月31日21時許在科長辦公室,訪談2名役男與周遭3名鄰員,2名役男經潘視察說明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權益,且經轉達第10中隊長非故意並無性騷擾意圖,2名役男理解並表示不提起申訴,但保留未來1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權益。對於第10中隊長不適當的言行,建議將他調至非接訓中隊,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。
- (八)110年9月1日替代役訓練班邀集相關人員調查瞭解事件,並於下午2時召開「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110年第10次役男獎懲會」,會議決議略以:
 - 尊重役男不提起申訴,並保留未來1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意見。
 - 2、依2名役男、第10中隊長及相關人員陳述,得悉第 10中隊長致使2名役男不舒服舉動,非故意且無 性騷擾意圖,雙方似屬誤解。
 - 3、第10中隊長部分言行失妥已檢討改進,惟為避免 類案情事再生及利後續相關調查需要,建議第10 中隊長調離現職(第10中隊),改調至直屬大隊非 接訓中隊。
- 四、經查,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對於役男申訴或檢舉案件,係依據「一般替代役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、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由業務單位進行關懷訪談,以釐清事實,如經確認涉及役男違紀案件即移由役男獎懲會²進行調查、簽處獎懲建議。本案 110 年 8 月 30 日於 Dcard 社群平台遭投書爆料後,役政署對外發布新聞稿回應說明「中隊長表示是在向役男宣達相關規定時,不小

²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9 條規定:「獎懲機關(單位)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、獎金、獎狀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,應召開會議審議;審議懲處前,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第 1 項) ……。」

心碰觸役男腿部,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,調查後屬 雙方誤解,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 | 云云,此一 調查處理程序僅依「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 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」、基於受訓役男關懷管理權責、 啟動對第 10 中隊長及 2 位役男後續案情瞭解與關懷 訪談作業,歷次訪談2名役男及鄰員過程,因屬一般 役男管理關懷性質訪談,故未留書面紀錄,有內政部 查復資料可證。然而,本案2名役男於110年8月27 日陳述事項,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,替代役訓練班卻 未先詢問、確認役男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意願,難謂已 確保當事人權益,此據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: 當時 替代役(註:此處應為役政署)的署長,說我們已經 和解,但我們沒有和解,我們也沒有獲得理解或任何 的道歉,他們只是想把新聞壓下來。「當時胡助理說 可以請中隊長先跟我們道歉,但當時中隊長是抱怨我 們對他的攻擊跟傷害。我們覺得當下面談是沒有必要 的。我覺得胡助理還是有偏袒中隊長,科長也有。」 「要釐清事實,要屬實,不能為了降低輿論就隨意發 個新聞稿。當時新聞稿先發出去,才來找我們談。」 「我們保留追訴權。我們覺得後續處理如果不公平, 保留追訴權才能保護自己的權益。」等語。

五、再者,對於遭受性騷擾之認定,應以被害人角度,綜合考量時空環境背景,以及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勢關係等多種主、客觀因素,經過公正客觀及專業綜合判斷,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,惟「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別總及生活管理規定」,其目的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,讓管理上有所依循,顯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、調查與處理之規範有別。甚且,本案相關人員之說詞於110年9月1日第10次役男獎懲會始有相關說明及紀錄,然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,所

六、此外,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:「性騷擾與生理性別 是否相同無關,依現行法制與立法精神,應個案判斷, 綜合主、客觀因素(如時空背景、環境因素、當事人 是否具有權勢關係、行為人的言行、相對人的認知 等),以被害人角度,合理衡量該行為是否構成性騷 擾,、「性騷擾與性別、性傾向無關,只要當事人覺得 與性有關且感到不舒服就是性騷擾,性騷擾是保護被 害人,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。法制觀點是從被害人 角度出發,而非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犯意或有無過 失。「本案似尚非屬情節嚴重態樣,但機關卻馬上發 新聞稿來粉飾太平,凸顯機關無法妥適處理相關的性 騷擾案件。」等語,役政署於第2次查復說明亦改稱: 因2名役男當下不提起性騷擾申訴,保留未來1年內可 提起申訴之權益,故第10中隊長有無性騷擾意圖之認 定,相關鄰員及中隊長直屬長官或其他同袍之訪談, 允宜由役男依規定提請性騷擾申訴後循序釐清辦理, 替代役訓練班未便擅專,並將配合申訴案件提供相關 調查說明資料等語,益證該署逕自發布新聞稿在先,

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,對於本件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,僅以 生活管理方式進行瞭解,輕忽雙方存有隊長管理役男 之權勢不對等情形,即對外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,確 有怠失。

七、本案發生後,役政署雖已就本事件進行相關檢討作 為,包括宣導性騷擾相關申訴程序及作業流程、重新 派兼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於各單位顯著處張 貼「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海報」及載明申訴電話等, 替代役訓練班於110年9月30日通報各(大)中隊,重 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規定,以加強提升性騷擾防治 之相關法律知能。但對於發布新聞稿稱「本案調查後 屬雙方誤解,且已獲2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一節,回復 略以:「管考科胡助理詢問2名役男有關第10中隊長造 成不舒服之爭議行為(拉戴口罩、不小心碰觸),該行 為是故意為之或是出於關懷所致?役男表明感受不 舒服,但無法判定是否故意也沒有當場告知中隊長。」 「朱科長電話告知第10中隊長有受訓役男反映他的 言行舉動,造成役男有遭受冒犯與不舒服情形,因中 隊長當下反應訝異並感不解,且說明無受訓役男當面 向他表達類此意見,且中隊長平時帶隊認真負責且無 性騷擾案件前例,8月27日告誡後已無再接觸役男相 關爭議舉動,故朝中隊長行為失妥但非故意,恐有誤 解處理。」「110年8月31日因媒體誤下標題為『雙方達 成和解』(役政署新聞稿為『役男已獲理解』),致使役 男家人傳達新聞錯誤訊息予役男造成誤解,激化情 緒,而不願與中隊長面談」等云云置辯,殊不足取。

綜上所述,役政署對於替代役訓練班2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,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,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,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,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,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,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,且網認完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,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,且網認完生婦人人權益,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,雖於事實即率顧認,且是沒名役男當事者理解」此風不可長。役政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,確有怠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紀惠容